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豫交文〔2021〕69号

---

**关于印发全面深化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  
切实强化协同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刻汲取“7·26”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部署要求，深入推进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

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 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协同监管的通知》（交运发〔2020〕116号）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细，经研究制定了《全面深化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 切实强化协同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河南省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协同监管工作手册



2021年9月2日

# 全面深化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 切实强化协同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7·26”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全面贯彻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 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协同监管的通知》（交运发〔2020〕116号）精神，持续推进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走深走实，全面强化道路运输安全协同监管，凝聚监管合力，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认真汲取“7·26”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解决全省道路运输安全整治不彻底、部门信息共享不充分、沟通配合不顺畅、协同监管机制不健全等突出问题，全面落实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协同监管的通知》（交运发〔2020〕116号）工作部署，重点围绕道路运输经营主体、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三个核心要素，聚焦协同监管，加快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信息共享与联动机制，全面优化提升道路运输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 二、工作目标

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加快建立健全联合会商、密切协作、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对道路运输企业的事前联合管理，强化对道路运输车辆的联合管理，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和道路运输安全综合治理机制，推动建立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道路运输安全协同监管新格局。

## 三、重点任务

### （一）进一步优化对道路运输企业的事前联合管理

1. 规范道路运输经营范围项目登记名称。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做好企业注册登记和经营许可的衔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推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使用市场监管总局《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办理经营范围登记，对登记从事道路运输活动的，登记为“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并根据目录的更新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切实履行“双告知”职责，对登记为上述事项的，明确告知申请人应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在取得许可前不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在登记注册完成后，通过将市场主体登记

注册信息推送或共享至企业信息共享平台的方式告知同级交通运输部门。交通运输部门从企业信息共享平台获取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注册后置审批，并依据职责进行后续监管。对属于本部门上级或下级部门审批的，被告知的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转送本部门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或下级部门。

2. 完善道路运输经营主体协同管理机制。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核查比对市场监管部门推送或共享的经营范围包括道路运输经营业务的企业，对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6个月内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要及时反馈至同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市场监管部门要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取消全部或部分道路运输经营项目、营业执照被吊销或变更的企业，及时告知同级交通运输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要依法注销或变更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

3. 开展道路运输经营主体排查整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参照市场监管总局《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标准，梳理汇总经营范围涉及道路运输经营业务的、企业名称存在“道路运输经营”字样的企业名录，通过信息化手段推送至同级交通运输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要比对核实企业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要核查比对运政网中登记的业户名称、地址、负责人、经济性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对不一致的信息要进行更正；对查处的

“非法营运”车辆，要倒查所属企业，对未取得相应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法查处并责令停止经营，情节严重的，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省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分工负责；市县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具体落实）

## （二）进一步强化对道路运输车辆的联合管理

4. 完善道路运输车辆协同管理机制。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公安机关建立道路运输企业和道路运输车辆信息比对核查机制。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将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和道路运输车辆使用性质信息提供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在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业务时，对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行驶证使用性质登记为“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险货物运输”“货运”的，应当比对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的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和车辆使用性质信息。

5. 开展在用道路运输车辆排查整治。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公安机关建立在用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行驶证比对核查机制，对使用性质、技术等级、客车座位数、货车核定吨位等关键信息，逐企逐车排查比对，发现内容不一致的，要立行立改，强化责任追究。公安机关要梳理汇总行驶证使用性质登记为“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险货物运输”“货运”的车辆信息，并向同级交通运输部门通报。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牵头组织排查通报的机动车是否办理营运证（道路运输证），行驶证登记使用性质

为“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险货物运输”“货运”但未办理道路运输证的，如果符合有关规定，应当依法办理道路运输证；如果不符合有关规定，告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要加强对行驶证使用性质为“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险货物运输”“货运”但未办理道路运输证车辆的联合执法检查，公安机关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非法营运的，要及时移交当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理，交通运输部门要纳入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非法营运监管范围，及时预警、严管重罚。对于行驶证使用性质登记为租赁、用于道路运输的大中型客车，机动车所有人要变更使用性质为“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公安机关应当按规定办理。

6. 严格道路运输车辆生产监管。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道路运输车辆产品生产准入和一致性管理，督促生产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发现实际生产产品与相关车型公告不符的，责令企业立即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撤销相关产品公告，并依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处理。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加大对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获证生产企业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生产。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对辖区内客车、货车生产改装企业和维修企业组织排查，加大对非法改装的打击力度。

7. 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车辆产品质量缺陷召回制度。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畅通投诉渠道，创新信息收集方式，加强与当地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加大缺陷信息线索收集力度，提高信息收集的有效性。要密切跟踪新技术、新材料的发展，加大道路运输车辆生产企业的缺陷调查力度，督促企业履行缺陷召回法定义务，依法查处隐瞒缺陷等违法行为。要加大召回活动监督力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督促生产企业召回活动落实到位。要依法依职责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关键零部件生产和流通环节的质量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要收集道路运输企业反映突出的道路运输车辆产品质量缺陷问题，依托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等信息化手段，根据系统记录的维修情况、维修频次等信息进行综合分析，从分布区域、车型类别、生产厂家、动力类型等角度，形成道路运输车辆关键零部件产品改进建议，及时报送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统一汇总后上报交通运输部。

8. 严格执行道路运输车辆强制报废管理规定。各地要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不得擅自出台违反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管理规定的地方政策，不得强制道路运输企业提前报废道路运输车辆。对达到报废标准的道路运输车辆，运输企业要及时办理报废，交通运输部门不得通过车辆年度审验，公安机关要依法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商务部门要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管理，会同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拆解



活动。各有关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处利用报废车辆总成非法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机动车的行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不得为距报废年限1年内的大客车办理使用性质变更、转移所有权或者转出登记地。

（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市县交通运输、公安、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管部门具体落实）

###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

9. 畅通道路运输企业信息共享渠道。各地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要根据国务院“先照后证”改革和“证照分离”改革的相关部署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30号）有关要求，结合业务管理需要，通过数据交换的形式，建立健全道路运输企业注册登记和经营许可信息共享机制，为道路运输企业协同监管提供信息化支撑。省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要依托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市场登记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明确共享信息项目和方式，全面实现道路运输企业注册登记信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信息共享、联网查询、结果反馈。（省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市县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具体落实）

10. 畅通道路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信息共享渠道。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要结合业务管理需要，在部级层面信息共享

的基础上，依托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和公安部门间信息共享平台，建立省、市、县三级道路运输企业、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信息共享机制，加快实现部门间数据需求对接，为道路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协同监管提供支撑。交通运输部门及时提供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和道路运输车辆使用性质关键比对信息。公安机关及时提供在用和新登记的行驶证使用性质为“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险货物运输”“货运”的车辆信息，应包含车辆登记关键比对信息。（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分工负责，市县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具体落实）

11. 畅通旅游监管与包车客运的信息共享渠道。省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要联通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与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相关数据，开放企业、车辆、从业人员资质查询服务，实现道路旅游客运企业、道路运输车辆、驾驶员信息、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信息、旅游团队电子行程单信息联网查询。各地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部门要通过数据交换的形式，建立健全旅游监管与包车客运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形成“正规社”“正规导”“正规车”市场格局。（省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分工负责，市县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部门具体落实）

#### （四）建立健全道路运输安全综合治理机制

12. 完善非法营运执法打击机制。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协调配合、运转高效的执法

协作机制，依托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对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运输车辆、频繁出入本地的外籍客运车辆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重点监管和布控查处；要加大对辖区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组织开展非法营运等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不符合条件车辆和人员的非法经营行为，严禁平台公司向未取得资质的车辆和人员提供运输服务信息。公安机关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非法营运的，要及时移交当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理。（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分工负责；市县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具体落实）

13. 严厉查处违法运输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要强化执法监督管控，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运输行为和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客运经营者超越许可事项经营、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经营，以及重点货运源头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等违法运输行为的查处。公安机关要加强对道路运输车辆疲劳驾驶、超速行驶、超员载客、驾驶员不系安全带和行车中接打手持电话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各地要在执法监督中运用科技手段，提升精准打击能力，特别要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积极用好“两客一危”和重型货车动态运行轨迹信息，提升动态监控数据应用水平，督促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动态监控制度。（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分工负责；市县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具体落实）

14. 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

规范作用、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促进企业自我约束、诚信经营。要采取失信惩戒措施，促进道路运输经营主体自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动参与政策法规制修订、信用评价、执法和监管效果评估等工作，促进道路运输行业自律。要完善非法违法运营举报查处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公众举报、部门抄送、执法检查发现的非法违法营运行为，依法从严处理。（各级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部门分工负责，具体职责和分工见附件）

#### **四、时间节点**

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和协同监管工作不分阶段，要压茬推进，注重实效，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重点目标任务。

（一）安排部署（9月10日前完成）。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动员发动，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突出重点环节，确保取得实效。

（二）排查整治（9月底前完成）。交通运输部门与市场监管、公安部门密切协同，通过信息比对，逐企、逐车、逐人建档立卡、对账销号。

（三）信息共享（10月底前完成）。省交通运输厅会同市场监管、公安、文旅等部门，依托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市场登记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公安部门间信息共享平台等现有信息资

源，实现信息联通共享。

**（四）建立机制（11月底前完成）。**各级各部门要围绕执法打击非法营运、查处违法运输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构建社会共治格局等方面，建立健全权责一致、分工负责、同频共振、综合治理的道路运输安全综合治理机制。

## **五、保障措施**

**（一）提升政治站位。**开展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和协同监管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抓细抓实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抓手，更是认真汲取甘肃平凉“7·26”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深化道路运输领域整治的有力举措，对于有效解决我省信息共享不充分、沟通配合不顺畅、协同监管机制不健全等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水平意义重大，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提升政治站位，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厅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每季度召开专题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道路运输安全重大事项，安排部署协同共治任务。建立联合督导、联合检查、联合通报、联合评估、联合约谈、联合奖惩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构建共治格局，切实推进我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提档升级。

**（三）加强舆论引导。**专项整治工作任务重、范围广、政策

性强，各地各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认真排查，加强研判评估，及时向维稳、信访等部门通报情况，与新闻宣传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及时通报进展情况，为专项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做好总结评价。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将不定期组织对各地专项整治工作的督导检查，专项整治结束后，采取抽查的方式对各地整治的成效和协同监管机制建立情况进行评价和评估，对效果明显、机制顺畅的予以通报表扬；对于整治不到位、走过场、安全隐患突出的地方，采取约谈、挂牌督办等，直至追责问责。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好的做法，加强经验交流，分别在动员部署、排查比对、信息共享、建立机制四个阶段工作完成后5日内，及时报告阶段工作进展，重要情况随时上报。12月10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确定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工作信息的汇集和上报工作，9月10日前，将联络员姓名和联系方式报省交通运输厅。

联系人：

省交通运输厅：纪永民 电话：0371—87166762

邮箱：ygc6762@163.com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张玉栋 电话：0371—65509871

邮箱：hnxnyqc@126.com

省公安厅：李建军 电话：0371—65882497

邮箱：jjzdLjj@126.com

省商务厅：马光远 电话：0371—63576313

邮箱：jsc63576801@163.com

省文化和旅游厅：潘敏建 电话：0371—65506772

邮箱：hnwltscglc@126.com

省市场监管局：靳清仁 电话：0371—65566936

邮箱：282374294@qq.com

附 件

# 河南省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 协同监管工作手册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省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厅  
省 公 安 厅  
省 商 务 厅  
省 文 化 和 旅 游 厅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2021年9月



## **第一部分 总体目标**

### **一、进一步优化对道路运输企业的事前联合管理**

责任单位：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

### **二、进一步强化对道路运输车辆的联合管理**

责任单位：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商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

责任单位：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文化和旅游部门

### **四、建立健全道路运输安全综合治理机制**

责任单位：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公安机关、商务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第二部分 任务清单

### 一、优化对道路运输企业的事前联合管理

#### (一) 规范道路运输经营范围项目登记名称

1. 责任单位：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2. 任务分工：

##### 2.1 市场监管部门

2.1.1 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最新标准，规范营业执照中 10 类道路运输经营范围项目表述，现行规范表述为：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 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
-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2.1.2 严格按照现行的 10 类标准经营范围项目，登记道路

运输相关经营范围，为登记申请人提供自主选项服务，方便办理营业执照。

2.1.3 履行“双告知”职责，对经营范围包括道路运输经营业务的，将企业信息通过企业信息共享平台推送或共享至同级交通运输部门。

2.1.4 及时告知同级交通运输部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道路运输项目全部取消和变更的相关信息。

## 2.2 交通运输部门

2.2.1 从企业信息共享平台获取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注册后置审批，并依据职责进行后续监管。

2.2.2 对属于本部门上级或下级部门审批的，被告知的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转送本部门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或下级部门。

## (二) 完善道路运输经营主体协同管理机制

1. 责任单位：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

2. 任务分工：

### 2.1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

2.1.1 对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 10 类标准经营范围的登记市场主体进行认领确认。

2.1.2 核实比对市场监管部门推送或共享的经营范围包括道路运输经营业务的市场主体。

2.1.3 对取得营业执照后 6 个月内未办理经营许可的，及时

反馈至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2.1.4 依据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告知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取消全部道路运输经营项目、营业执照被吊销的企业相关材料和信息，依法注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2.1.5 依据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告知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道路运输经营项目变更信息，及时变更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范围。

2.1.6 将依法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

## 2.2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2.2.1 根据交通运输部门抄告的市场主体行政许可和非法经营相关信息，依法对相关登记市场主体做出取消经营范围中的道路运输经营项目、纳入异常经营目录和注销营业执照等处理。

2.2.2 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取消全部道路运输经营项目、营业执照被吊销的企业，及时告知同级交通运输部门。

## 2.3 各级公安机关

2.3.1 对交通运输部门抄告的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信息确认接收。

### (三) 开展道路运输经营主体排查整治

1. 责任单位：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2. 任务分工：

#### 2.1 市场监管部门

2.1.1 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最新标准，梳理汇总经营范围涉及道路运输经营业

务的、企业名称存在“道路运输经营”字样的企业名录，推送至同级交通运输部门。

2.1.2 对交通运输部门抄告的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2.2 交通运输部门

2.2.1 比对核实企业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依法从严处理。

2.2.2 对情节严重的，提请市场监管部门。

## 二、强化对道路运输车辆的联合管理

### （一）完善道路运输车辆协同管理机制

1. 责任单位：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

2. 任务分工：

#### 2.1 交通运输部门

2.1.1 将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和道路运输车辆使用性质信息提供给公安机关。

#### 2.2 公安机关

2.2.1 在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业务时，对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行驶证使用性质登记为“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险货物运输”“货运”的，比对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的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和车辆使用性质信息。

### （二）开展在用道路运输车辆排查整治

1. 责任单位：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

2. 任务分工：

2.1 交通运输部门

2.1.1 对公安机关通报的机动车行驶证登记使用性质为“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险货物运输”“货运”的，牵头组织排查比对，核查是否办理营运证（道路运输证）。

2.1.2 对符合规定但未办理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应当依法办理道路运输证。

2.1.3 与公安机关建立在用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行驶证核查比对机制。开展道路运输车辆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对行驶证登记使用性质为“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险货物运输”“货运”但未办理道路运输证车辆的联合执法检查。

2.2 公安机关

2.2.1 梳理汇总行驶证使用性质登记为“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险货物运输”“货运”的车辆信息，通报同级交通运输部门。

2.2.2 对行驶证使用性质登记为租赁、用于道路运输的大中型客车，机动车所有人变更使用性质为“公路客运”“旅游客运”的按规定办理。

2.2.3 与交通运输部门建立在用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行驶证核查比对机制。开展道路运输车辆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对行驶证登记使用性质为“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险货物运输”

“货运”但未办理道路运输证车辆的联合执法检查。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非法营运的，要及时移交当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理。

### （三）道路运输车辆生产监管

1. 责任单位：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2. 任务分工：

2.1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2.1.1 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道路运输车辆产品生产准入和一致性管理，督促生产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2.1.2 发现实际生产产品与相关车型公告不符的，责令企业立即整改。

2.1.3 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暂停或撤销《公告》，并依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处理。

2.1.4 配合国家相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对辖区内客车、货车生产改装企业和维修企业组织排查，加大对非法改装的打击力度。

2.1.5 配合国家相关部门完善道路运输车辆国家标准。

2.2 市场监管部门

2.2.1 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加大对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获证生产企业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生产。

#### **(四) 落实道路运输车辆产品质量缺陷召回制度**

1. 责任单位：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2. 任务分工：

##### **2.1 市场监管部门**

2.1.1 畅通投诉渠道，创新信息收集方式。加强与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加大缺陷信息线索收集力度，提高信息收集的有效性。

2.1.2 配合市场监管总局加大道路运输车辆生产企业的缺陷调查和信息公开力度。督促企业履行缺陷召回法定义务，查处隐瞒缺陷等违法行为。

2.1.3 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关键零部件生产和流通环节的质量监管。

##### **2.2 交通运输部门**

2.2.1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收集道路运输企业反映突出的道路运输车辆产品质量缺陷问题，依托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对维修情况，维修频次等信息进行综合分析。

2.2.2 形成道路运输车辆关键零部件产品改进建议，报送交通运输部。

#### **(五) 执行道路运输车辆强制报废管理规定**

1. 责任单位：各级商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

2. 工作要求：各地不得擅自出台违反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管理规定的地方政策，不得强制道路运输企业提前报废道路运输



车辆。

### 3. 任务分工：

#### 3.1 商务部门

3.1.1 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管理。

3.1.2 会同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拆解活动，查处利用报废车辆总成非法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机动车的行为。

#### 3.2 公安机关

3.2.1 查处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

3.2.2 对达到报废标准的道路运输车辆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3.2.3 对距报废年限1年以内的大客车不得办理使用性质变更、转移所有权或者转出登记地。

#### 3.3 交通运输部门

3.3.1 对达到道路运输报废标准的车辆不得通过年度审验。

##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

### (一) 畅通道路运输企业信息共享渠道

1. 责任单位：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2. 协同任务：

2.1 通过数据交换的形式，建立健全道路运输企业注册登记和经营许可信息共享机制。

2.2 明确共享信息项目和信息共享方式，全面实现道路运输

企业注册登记信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信息共享、联网查询、结果反馈。

## **(二) 畅通道路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信息共享渠道**

1. 责任单位：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

2. 协同任务：

2.1 加快推动相关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在部级层面信息共享的基础上，建立省、市、县三级道路运输企业、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信息共享机制，为道路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协同监管提供支撑。实现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道路运输车辆注册登记和道路运输证办理、营运客货车驾驶员驾驶证和从业资格信息共享。

## **(三) 畅通旅游监管与包车客运的信息共享渠道**

1. 责任单位：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

2. 协同任务：

2.1 通过数据交换的形式，建立健全旅游监管与包车客运信息共享机制。

2.2 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和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的对接，提高旅游监管与包车客运信息交换效率。

## **四、建立健全道路运输安全综合治理机制**

### **(一) 完善非法营运执法打击机制**

1. 责任单位：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

2. 协同任务：

2.1 交通运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协调配合、运转高效的执法协作机制。

3. 任务分工：

3.1 交通运输部门

3.1.1 依托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加强对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运输车辆、频繁出入本地的外籍客运车辆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重点监管和布控查处。

3.1.2 加大对辖区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组织开展非法营运等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不符合条件车辆和人员的非法经营行为。

3.1.3 严查平台公司向未取得资质的车辆和人员提供运输服务信息。

3.1.4 对公安机关移交的非法营运车辆和从业人员依法处置。

3.2 公安机关

3.2.1 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非法营运的，及时移交当地交通运输部门。

**(二) 查处违法运输和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1. 责任单位：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

2. 协同任务：

2.1 强化执法监督管控，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运输行为和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 3. 任务分工：

#### 3.1 交通运输部门

3.1.1 加强对客运经营者超越许可事项经营、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经营，以及重点货运源头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等违法运输行为的查处。

3.1.2 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积极用好“两客一危”和重型货车动态运行轨迹信息，提升动态监控数据应用水平，督促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动态监控制度。

#### 3.2 公安机关

3.2.1 加强对道路运输车辆疲劳驾驶、超速行驶、超员载客、驾驶员不系安全带和行车中接打手持电话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 （三）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1. 责任单位：各级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部门

#### 2. 协同任务：

2.1 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规范作用、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促进企业自我约束、诚信经营。采取失信惩戒措施，促进道路运输经营主体自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2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动参与政策法规制修订、信用评价、执法和监管效果评估等工作，促进道路运输行业自律。

2.3 完善非法违法运营举报查处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公众举报、部门抄送、执法检查发现的非法违法营运行为，依法从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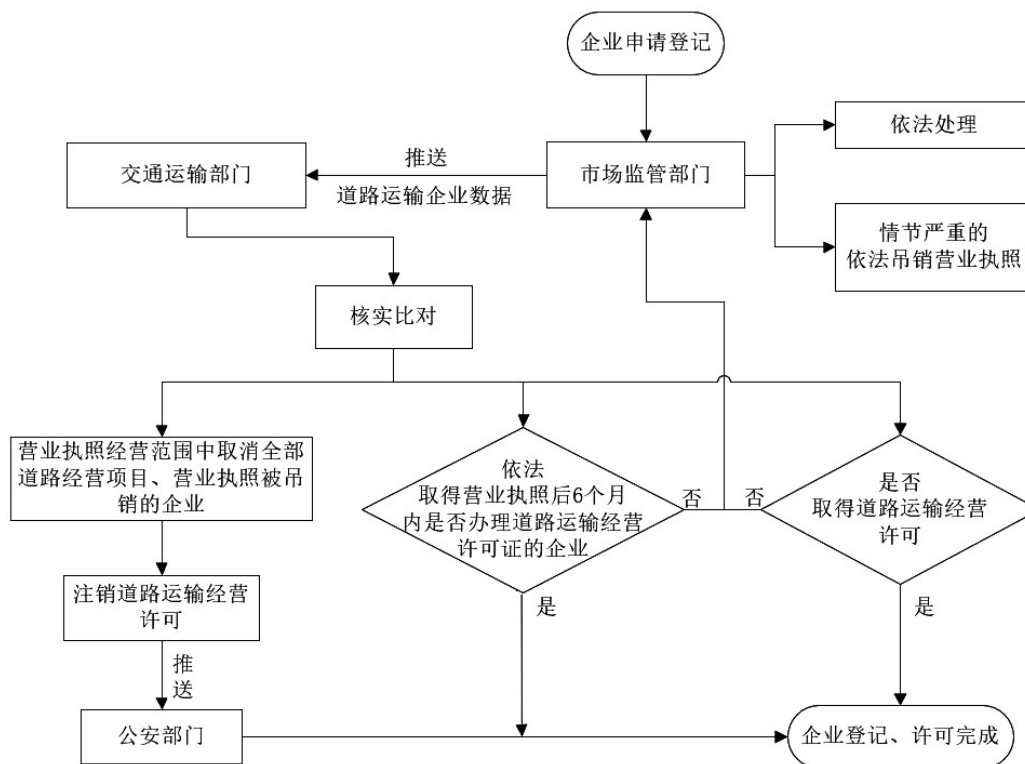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工作内容

#### 一、完善道路运输经营主体协同管理机制

##### (一) 运政网企业信息与营业执照信息全面比对完善

项目	核对内容
业户名称	根据营业执照，核对是否完全一致。
地址	根据营业执照，核对是否完全一致。
负责人	根据营业执照，核对是否完全一致。
经济性质	根据营业执照，核对是否完全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营业执照，核对是否完全一致。

##### (二) 规范“双告知”流程



## 二、明确道路运输营运车辆信息比对重点内容

### (一) 旅游包车和班线客车关键信息比对

1. 座位数。对辖区内所有旅游包车和班线客车的《车辆行驶证》中的“核定载人数”与《道路运输证》及类型等级复核评定结果中的“座位数”进行比对。

2. 使用性质及经营范围核查。对辖区旅游包车和班线客车《车辆行驶证》“使用性质”与《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是否匹配进行全面核查。

3. 证件信息一致性比对。对辖区旅游包车和班线客车《车辆行驶证》“使用性质”和《道路运输证》“业户名称”“车辆类型”“有效期限”等信息是否匹配进行比对。

### (二) 危险品运输车辆信息比对

1. 证件时效比对。对辖区危险品运输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期限、车辆《道路运输证》与《车辆行驶证》审验期限进行逐一比对。

2. 车型、吨位比对。对辖区内所有危险品运输车辆《车辆行驶证》中的“核定载质量”“品牌型号”等和《道路运输证》中的“吨位”“车辆类型”等进行比对。

3. 证件标注信息一致性比对。对辖区所有危险品运输车辆《车辆行驶证》与《道路运输证》证件标注信息一致性进行核查比对。主要包括“所有人”与“业户名称”“核定载质量”与“吨位”“品牌型号”与“车辆类型”等进行比对。

### (三) 出租汽车(含网约车)信息比对

证件信息一致性比对。对出租汽车《车辆行驶证》“使用性质”“车辆类型”“核定载人数”和《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车辆类型”“座位”等信息是否匹配进行比对。

### (四) 小微型客车租赁信息比对

备案信息一致性比对。对小微型客车租赁车辆《车辆行驶证》“使用性质”“车辆类型”“核定载人数”和小微型客车备案信息表中“使用性质”“车辆类型”“核定载人数”等信息是否匹配进行比对。

### (五) 道路运输证信息与行驶证信息全面比对完善

备注	
核定座位数	
核定吨位	
发动机号	
燃料类型	
经营范围	
初次发证日期	
厂牌型号	
业户名称	
车高	
车长	
车宽	
车牌颜色	
客车等级	
车辆类别	
车辆技术等级	
电话	
车辆(挂车)牌照号	
注册登记日期	



吨位	
车架号	
轴数	
车主	
车主身份证号	
车主地址	
车辆总质量	
准牵引总质量	

###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渠道

(一)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与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渠道

1. 信息精准推送（现行方式，需加快升级改造）。
2. 依托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和市场登记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加快实现系统间数据交换共享（需尽快实现）。

(二)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同级公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渠道

1. 信息需求对接渠道（分级梳理、分级推送）。
2. 依托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和公安部门间信息共享平台，加快实现部门间数据需求对接（快速、便捷、精准，建议加快实施）。
3. 交通运输部门及时提供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和道路运输车辆使用性质关键比对信息。
4. 公安机关及时提供在用和新登记的行驶证使用性质为“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险货物运输”“货运”的车辆信息，应包含车辆登记关键比对信息。

### **(三)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与同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渠道**

依托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和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加快实现系统间数据交换共享，实现企业、车辆、从业人员、包车牌、旅游团队电子行程单信息等信息交换、共享、查询（快速、便捷、精准，建议加快实施）。

## **四、建立健全道路运输安全综合治理机制**

**(一) 完善非法营运执法打击机制。**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分工明确、协调配合、运转高效的执法协作机制，提高打击力度和精度。

**(二) 建立道路运输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协同配合，实现各部门间数据联通共享、联合执法。

## **第四部分 长效机制**

### **一、健全市场主体信息比对机制**

各级市场监管和交通运输部门建立信息比对长效机制，落实“双告知”制度，强化信息联网共享，共同把好市场主体入口关。

### **二、健全车辆、从业人员信息比对机制**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机关建立信息比对长效机制，强化信息联网共享，协同做好道路营运车辆、从业人员监管工作。

### **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由交通运输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公安机关、商务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建立厅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每季度召开专题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道路运输安全重大事项，安排部署协同共治任务。建立联合通报、联合督导、联合评估、联合奖惩工作机制。

